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临州办发〔2026〕8号

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2026临夏州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、市人民政府，州政府有关部门，省属在临有关单位：

《2026临夏州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已经州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4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6临夏州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提振消费战略部署，创新落实商务部“购在中国”系列活动要求，按照省、州关于促进消费的工作安排，坚持惠民生与促消费紧密结合，全面推进“农文旅体健展商”深度融合，充分激活全州消费市场活力，结合我州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坚持政府引导、市场主导、民生导向、创新驱动，以“融合赋能”为主线，以扩大消费为根本目标，组织开展“农文旅体健展商”融合促消费活动，实现“季季有主题、月月有活动、周周有场景”，积极培育消费新业态、新模式、新场景，努力打造临夏特色消费IP，不断拓展新的消费增长点，为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.5%、服务零售额增速超过全国平均水平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惠享四季·购在河州

三、活动时间

2026年4月1日—2026年12月31日

四、活动安排

1.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。落实国家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，开展汽车报废置换、家电及数码智能产品购新，分批次将中小企业

纳入以旧换新入围范围。鼓励企业下沉县乡，推出农村专属优惠，提升绿色智能家电农村普及率，激发下沉市场活力。加强全流程监管，聚焦家电、汽车、数码 3C 领域，确保政策直达快享。**（州商务局、州发展改革委，各县市人民政府）**

2.汽车购新补贴活动。举办各类车展活动，集中展示展销主流车型，配套购车优惠，按购车发票金额（**含税**）分四档给予 2000-5500 元梯度补贴，分批次开展购新补贴活动，进一步激活汽车消费市场活力，持续发挥汽车销售的拉动作用。加快填补热销汽车品牌市场空缺，鼓励汽车经销商、代理商在临夏开设 4S 店，积极引进市域内尚未布局的各类主流汽车品牌，助力汽车消费市场提质升级。依法依规强化机动车报废管理，加大对达到报废标准、年审不合格车辆的执法管控，鼓励引导车主依规报废老旧车辆、更新购置新车。**（州商务局、州财政局、州公安局、州招商局，各县市人民政府）**

3.发票抽奖活动。参照国家有奖发票试点经验，开展发票抽奖活动。凡在临夏州内住宿、餐饮、零售等领域参与活动的商户消费并开具单张金额 200 元以上发票的个人消费者，可参与抽奖活动，活动采取即开即奖模式，奖金设置为 6.66 元至 666 元多档次奖励，中奖率 100%，进一步扩大活动覆盖面，持续提升群众消费积极性。**（州商务局、州税务局、州财政局、州市场监管局，各县市人民政府）**

4.票根经济融合促消费活动。依托我州优质文旅资源，围绕临夏市河州牡丹文化嘉年华、永靖县郁金香文化旅游活动、和政

县松鸣岩花儿会、东乡县唐汪杏花旅游活动等各类重点文旅活动，组织开展产品展示展销，有效提升文旅消费动能。同时推出“票根抵消费”惠民活动，消费者凭临夏州内景区门票、交通票据票根，可在参与活动的景区、特色餐饮、精品住宿、商超购物等商户抵扣相应金额，以票根为纽带串联“吃、住、行、游、购、娱”全链条消费场景，充分激活全州文旅消费市场活力。**（州文旅局、州商务局、州市场监管局、州公安局、州税务局、州交通局，各县市人民政府）**

5.电子消费券促消费活动。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，向全州消费者投放发放餐饮、商超、住宿领域电子消费券，广泛动员相关企业参与，实行电子消费券和商户自行优惠双叠加联动促销，切实推动餐饮、商超、住宿等领域企业消费增长。**（州商务局、州市场监管局，各县市人民政府）**

6.“甘味”农产品促消费活动。聚焦临夏“甘味”农产品特色优势，组织举办农产品采摘节、丰收节、展示展销、直播带货等促销活动，线上搭建“甘味”专区，联动省“甘味”品牌推广中心，开展直播互动、产地溯源展示等，提升临夏“甘味”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。农业农村部门加强“甘味”农产品品牌培育，加快分级分类管理；工会部门通过平台采购“甘味”产品，拓展福利采购、单位团购等大宗渠道。**（州农业农村局、州总工会、州商务局、州文旅局，各县市人民政府）**

7.“健康生活，体育惠民”促消费活动。深化“体育+文旅”融合发展，依托2026年“避暑天堂·康养临夏”马拉松、“石榴

杯”沿黄河九省（区）青少年篮球邀请赛、甘肃省大众滑雪公开赛等重点赛事活动，联动露营、研学、滑雪、水上休闲等特色场景和国家A级旅游景区，动员餐饮、住宿、零售、体育用品等各类商户推出系列配套优惠活动，打造“文旅体育+消费”新模式。**（州体育局、州文旅局、州商务局，各县市人民政府）**

8.做好第32届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组织工作。依托第32届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平台，以兰洽会为纽带，持续深化“会展+”融合发展模式，充分发挥商务、文旅、招商、农业农村、工信等部门职责，共同展示推广临夏优质产品，构建展会全域消费业态，切实把展会成果转化为我州消费提升和产业发展实效。**（州商务局、州文旅局、州招商局、州农业农村局、州工信局，各县市人民政府）**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保障，压实主体责任。各县市各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制定详细促消费活动方案，本着“谁牵头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压实主体责任。形成由政府牵头、商务部门协调、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细化活动方案。加强州县联动，定期开展调度督导，确保各项活动目标同向、步调一致、落实有力。

（二）强化协同联动，凝聚工作合力。加快构建各相关单位“统筹协调、分工负责、高效联动、闭环落实”的协同工作机制，推动政策衔接、资源整合、活动联动“三位一体”协同发力。深化“政银企”协同联动，鼓励金融机构、商贸流通企业、平台公司等市场主体深度参与，凝聚部门、行业、市县三级联动合力。

（三）强化资金保障，激发消费潜力。州县两级筹措提振消费专项资金2700万元，其中州级筹措600万元，临夏市筹措600万元、永靖县筹措300万元，其他各县筹措200万元，重点围绕汽车、餐饮、商超等方面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，激发消费潜力，全力推动全州社零增长。

（四）强化宣传引导，营造浓厚氛围。精心策划宣传主题，挖掘活动亮点，构建线上线下结合、传统媒体与新媒体互动的全媒体宣传矩阵，及时发布活动信息、推介消费场景、解读优惠内容，提升“惠享四季·购在河州”活动品牌的知晓度和影响力，营造全民参与、乐享消费的浓厚氛围。

（五）强化安全管理，规范有序开展。加强各类活动安全监管，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制定完善应急预案，加强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。规范促销行为，维护公平竞争，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，确保各项活动安全、有序、文明、诚信。

附件：1.临夏州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工作专班

2.2026临夏州提振消费专项行动任务分解表

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年4月22日印发